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

**起 诉 书**

深检刑诉〔2019〕386号

被告人王某某，男，1963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1101051963\*\*\*\*\*\*\*\*，汉族，大学本科文化，中共党员，深圳\*\*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，户籍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\*\*里\*\*楼\*\*号，住本市南山区\*\*路\*\*小区\*\*房。因内幕交易嫌疑，于2018年9月21日被深圳市公安局刑事拘留。因涉嫌内幕交易罪，经本院批准，于2018年10月26日被深圳市公安局依法执行逮捕。

被告人黄某某，女，1958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4401051958\*\*\*\*\*\*\*\*，汉族，研究生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\*\*街\*\*号\*\*房。因内幕交易嫌疑,于2018年10月31日被深圳市公安局取保候审。因涉嫌内幕交易罪，于2018年12月27日被本院取保候审。

本案由深圳市公安局侦查终结，以被告人王某某、黄某某涉嫌内幕交易罪于2018年12月21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，已告知被告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，已依法讯问被告人，听取被告人及辩护人的意见，审阅了全部案件材料，核实了案件事实与证据。本院于2019年1月18日依法延长审查起诉期限，于2019年1月29日第一次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，侦查机关于2019年2月28日补查重报。本院于2019年3月22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，后于2019年4月1日将本案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，侦查机关于2019年4月11日补查重报。本院于2019年5月8日依法延长审查起诉期限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：

2016年4月27日，广州\*\*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\*\*园林公司）发布公告称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京\*\*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100%股权。该重大事项在公开前属于《证券法》规定的内幕信息，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6年4月12日至2016年4月27日，\*\*园林董事长涂某某，副总裁兼董秘马某某等人是内幕信息知情人。

深圳\*\*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\*\*投资公司）为\*\*园林公司前十大股东之一，且两公司有共同投资项目，王某某还曾于2010年至2014年担任\*\*园林公司的监事，也因此与马某某相识。王某某与马某某是多年朋友，联系较为频繁，王某某属于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关系密切的人员。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，王某某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于2016年4月14日至4月25日期间，累计买入“\*\*园林”股票（证券代码00\*\*\*\*，现更名为“\*\*股份”）1,869,988股，成交金额12,937,420.04元，并于2016年9月27日（股票复牌之日）至2016年10月18日期间全部卖出，获利人民币1,123,191.82元。王某某上述交易行为明显异常，且无正当理由或正当信息来源。

被告人黄某某常年担任\*\*园林公司财务、税务方面的私人顾问，与涂某某为多年好友，日常联系频繁，属于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关系密切的人员，且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涂某某有通话和见面。2016年4月22日，黄某某本人证券账户转入人民币80万元，并于当日委托下单购买“\*\*园林”股票，但未能成交。2016年4月25日，黄某某使用上述证券账户买入“\*\*园林”股票121,500股，成交金额人民币805833元。经查，黄某某的上述证券账户自2007年开户后至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未曾买入过\*\*园林股票，且2015年4月后便未进行证券交易，黄某某此次突击转入资金买入涉案股票交易行为明显异常，且无正当理由或正当信息来源。经证监部门核算，黄某某此次证券交易账面获利人民币126,078.86元。

2017年11月9日，中国证监会对王某某、黄某某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，王某某、黄某某于2017年12月缴纳了上述罚没款项。

2018年9月21日，被告人王某某在其位于本市南山区被抓获归案。2018年10月31日，被告人黄某某主动来到侦查机关投案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：

1.书证：线索移送函立案决定书，证监会认定函，案件调查终结报告，归案经过，证券开户资料和交易流水，行政处罚决定书，二被告人身份资料等;2.证人证言：证人涂某某、李某甲、周某某等人的证言；3.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：被告人王某某、黄某某的供述与辩解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王某某、黄某某作为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关系密切的人员，非法获取了内幕信息并在该内幕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相关证券，其中王某某情节特别严重，黄某某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均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八十条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内幕交易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提起公诉，请依法判处。

此致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检察员：李黎键

2019年5月24日

附：

    1.被告人王某某现羁押于深圳市第二看守所，被告人黄某某现被取保候审，联系电话：1392222\*\*\*\*，保证人李某乙，联系电话：1832092\*\*\*\*

2.案卷材料18册。